

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戰後台灣金融體系從國家獨占到金融自由化的演變過程。

作為新興工業國家的台灣，金融業歷經戰後四十年來政府政策的管制，在 1980 年代後半開始朝向金融自由化發展，而 1990 年開放新民營銀行的設立，則是打破國家壟斷金融業的第一步，開啟了金融自由化的時代。

在金融體系發展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國家權力對金融體系的滲透與控制。總的來說，1990 年以前，台灣有組織的金融體系，無論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資本市場、貨幣市場、銀行體系均被國家政策緊密的控制著，構成了金融產業的主要內容。而民間資本僅能在處於邊陲位置的黑市地下金融中存在著。

進入 1980 年代後，原本經由金融部門扶植發展的經濟體系快速成長，使得既有的金融結構跟不上經濟體系發展的腳步。金融中介的阻塞造成經濟體系極大的壓力，超額儲蓄問題、地下金融規模的不斷擴大，透露出經濟體系與金融部門無法配合的現象，同時國外壓力也隨著貿易談判進入台灣市場，終於迫使金融業往開自由化的方向發展。然而政府並不直接開放新銀行進入市場，反而首先冀望於提高公營銀行經營自主性以解決金融中介的問題。然而公營銀行在重重法令束縛與保護政策下，反應遲緩而鈍重，使得金融自由化的方向不得不轉往開放民營銀行的方式進行。

綜觀金融業從國家獨占往自由化發展的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其結構性的因素。過去，政府以投資關係及政策性融資，由上而下的控制著經濟結構的發展。然而金融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個工具，金融體系在無法配合經濟結構的變遷進行變革，無法滿足經濟體對金融的需求，終於造成金融自由化的發展。1990 年新民營銀行的設立，台灣的金融體系進入了金融自由化時期的新里程碑。